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6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林總幹事香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6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6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中壢區復興里第 2 屆里長羅世穩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該里里長缺額補選事宜。

二、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2 屆里長周榮文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妨害投票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判刑並褫奪公權 1 年確定。復興區公所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始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文通知，並據以解除周員之里長職務及函知本會。本會將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該里里長缺額補選事宜。

三、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本會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2 月 4 日及 109 年 2 月 10 日函，以 109 年 2 月 25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協調本市各區衛生所及請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在案，因近日疫情加劇，本市數項地方公職人員補選亦將於近期舉行投票，爰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再次函請本市各區衛生所與各該區公所配合，共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維選舉人及工作人員之健康，本會並將依實際需求向中選會申請備用口罩。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市大溪區康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已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3 月 26 日）協請本會監察小組徐鴻元委員依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至登記截止時間，共有 2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有關周女士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案，於 3 月 16 日接獲其申請書，業於 3 月 23 日以桃選四字第 1093450029 號函復周女士，同意採無息分期繳納方式並以 18 期為限，第 1 期至第 17 期，即自 109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8 月止，每月 25 日前每期應繳納 2 萬 7,500 元；最後 1 期為 110 年 9 月 25 日前，應繳納 3 萬 2,500 元。
-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民眾檢舉疑似違規案件 12 案辦理情形如下：除第 6 案及第 8 案，已分別由當事人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第 12 案雖檢舉人有提供資料，惟經本會查詢，未有被檢舉人設籍該轄區，並即回復檢舉人查詢結果，請其再提供具體資料外，其餘 9 案則因檢舉人均未再提供被檢舉人詳細資料。現正綜合彙整全部民眾檢舉案件之相關資料，研析是否有具體違規情節，預定於 5 月間提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擬定適當處理之建議後，再送請委員會議審議。

補充說明：

- 一、本市大溪區康安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等審查事宜，已於 4 月 6 日授權本會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審查確認並在審查表上簽名，完成法定審核程序。

二、本次補選於 4/15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 4/24 督印選舉票印製與 4/25 投票日與後續辦理復興區奎輝里里長缺額補選相關監察小組委員，需配合所訂時程執行監察職務等事宜，均已由楊召集人指派徐委員鴻元負責執勤。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相關表件及候選人登記冊等資料，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游碧姬等 2 人登記參選。
- 三、以上里長候選人經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複審完竣，其積極資格部分均符合規定，至消極資格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查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 1 份。
-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參加抽籤。

決 議：審定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缺額補選，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109年4月15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 五、另有關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88年8月31日中選一字第8885346號函、98年7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06號函及103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115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09年4月25日舉行投票，依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109年4月24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本市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之參考。

四、檢附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該中心於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要點。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嚴峻，爰擬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2月10日等來函意旨，於選舉公報內容刊載相關宣導文字（如第十五點），併予敘明。

三、檢附「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大溪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

一、有關選舉公報內容刊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宣導文字，經與會委員一致同意，授權業務單位配合中選會臨時函頒之最新防疫措施內容，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現行規定民眾如有發燒，配戴口罩後仍可進入投票所投票，惟因彼時尚不知渠等是否為確診者，其觸碰過之選舉票可能成為傳播媒介，爰請業務單位向中選會函詢：民眾如有發燒症狀（超過37.5度），得否限制其進入投票所投票，以避免工作人員有遭受感染之虞或其所圈蓋之選舉票應如何處理為妥。另因解除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民眾，依規定仍需自主健康管理7天，並應避免至公共場所，為投開票所應屬公共場所，自主健康管理之民眾若至投開票所投票或觀看開票，

是否適法，函請中選會一併釋疑。

三、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有關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 二、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09年4月25日舉行投票，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1人擔任督導人員，至大溪區進行督導，並由本會同仁1人陪同，俾圓滿完成本次缺額補選工作。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請林委員晉祿擔任大溪區康安里里長補選督導人員。

第六案：擬訂「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定於109年4月25日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2日內以抽籤決定之。為辦理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 二、依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4月27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大溪區康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該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大溪

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選舉期間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復興區奎輝里里長周榮文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妨害投票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判刑並褫奪公權 1 年確定，復興區公所自當日解除其里長職務，並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以復區民政字第 1090008459 號函陳報桃園市政府及函知本會。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惟按內政部 96 年 8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37417 號函釋略以：所定「3 個月」之補選期間，究其立法目的，在於地方行政首長對外代表該地方自治團體，對內綜理政務，其職責重大，不宜懸缺過久，爰明定辦理補選之期間，以 3 個月為原則，以避免延宕而影響政務推行。故倘非因選務機關之故意或過失，致無法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者，其補選之結果，尚不受影響。
- 三、本案周員所涉案件雖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判決確定，惟復興區公所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始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文通知，並據以函知本會；依前開規定，本案並非因選務機關之故意或過失，致無法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是以，其補選之結果，尚不受影響。惟考量本案已延宕多時，允宜儘速辦理補選。
- 四、經與復興區公所研商後，投票日擬訂為 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選舉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4 日止。
- 五、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本次缺額補選之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109 年 4 月 10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9 年 4 月 14 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109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五)109 年 4 月 26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09 年 5 月 4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09 年 5 月 6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09 年 5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109 年 5 月 16 日：投票、開票
 - (十一)109 年 5 月 22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二)109 年 5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三)109 年 5 月 28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四)109 年 6 月 21 日前：發還保證金
 - (十五)109 年 6 月 21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六、檢附復興區公所 109 年 3 月 27 日來函及附件、內政部函釋、
本次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 1 份。

七、提請審議。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4 月 10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桃園市政府、復興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里長選舉公告，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依前開規定，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應由本會為之。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應選名額為 1 名。
- 三、關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里長選舉為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

額（里長為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其計算結果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至前揭所稱「人口總數」，依同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 108 年 11 月 30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四、按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復興區奎輝里為 963 人。爰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前開相關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1 萬 4,000 元。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二、本市復興區奎輝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決定及公告。

三、有關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擬參照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標準，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惟為符相關法律規定，仍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

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09年5月16日舉行投票，依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其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109年4月14日起至4月16日止，共計3日；至候選人每日登記時間，則自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二、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相關程序，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擬訂「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二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三、檢附前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復興區公所及本會各組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復興區奎輝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09年5月16日投票，依據本會所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9年4月14日前公告。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於復興區奎輝社區活動中心共1所，為配合辦理防疫措施，屆時將於投票所入口處前另行搭設簡易檢（防）疫站。
- 三、設置地點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4月14日前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缺額補選定於 109 年 5 月 16 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一) 主辦單位：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 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1、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2、時間及地點：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3、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本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復興區公所(4 月 10 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 份。

辦 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復興區公所參照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0 分。